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在全国检察系统继续实行《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人事厅（局），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复查清理工作的通知》（教成〔１９９１〕３号文）下发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与各地教育、人事部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对全国检察系统举办的《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学班进行了全面的复查清理，现复查验收工作已圆满结束。　　实践证明，《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制度是符合现阶段检察机关特点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干部教育形式。根据检察机关的性质和所担负的任务以及全国检察干部专业素质实际状况，决定在全国检察系统继续开展《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性质和实施范围　　成人高等教育《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制度，是有组织、有目的地对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干部进行检察工作所要求的法律专业知识教育的一种教育证书制度。《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是达到检察工作岗位所要求的相当于大专层次法律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也是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任职的基本依据之一。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制度在全国检察系统范围内实行，并在全国检察系统内适用有效。　　二、学习对象　　参加《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学习的对象，必须是检察机关的在职干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１、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学历并具有一年以上检察工作经历者；　　２、年龄在３５岁以上，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担任助理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和相当于助理检察员职级的研究人员；　　３、年龄在３５岁以上，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和五年以上专业工龄，工作与检察业务密切联系的管理干部。　　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或教育、人事主管部门对专业证书学员年龄另有规定的，按当地规定办理。　　三、审批程序　　举办《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学班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办班申请，由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办。　　四、招生办法　　报名参加《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学习的检察干部，须由所在单位推荐，经所在人民检察院人事、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参加文化考核。考核科目为：语文、政治。　　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再参加文化考核。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教育部门应就每期专业证书班的招生拟定计划，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由该局拟定全国检察系统《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招生计划，经商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同意后执行，并抄送人事部培训与人事司。　　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要对《法律（检察）专业证书》的办班规模进行宏观控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应将学员入学名册报当地政府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备案。　　五、承办院校及办学形式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学班，由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承办。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学班分为全脱产（学习期限为一年）和半脱产或业余（学习期限至少一年半）形式。　　六、教学计划与教学管理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的教学计划，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制定，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对教学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并负责对《法律（检察）专业证书》的教学进行指导。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学班可委托省级检察院的教育培训机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对听课、辅导、考核、补课、作业、考试、考勤等教学环节进行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应在有关的分、州、市级检察院设置培训工作站，负责组织学习和辅导工作。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实行统一考试。考题由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命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审查。监考、阅卷、考场组织等工作由各省级人民检察院与当地政府教育部门商定。　　参加《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学习的学员，每门课程结束须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发给“单科合格证明”。考试不及格的，可补考一次。　　取得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单科合格证明，且该合格科目与《法律（检察）专业证书》课程相同者，或曾取得《法律（检察）专业证书》单科合格证明的，可免修免考该科目。　　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应对各地教学情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七、结业与证书的颁发　　学员学完规定的课程，且每门课程考试及格，并经审查合格者，即可发给成人高等教育《法律（检察）专业证书》。　　《法律（检察）专业证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统一印制，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盖印，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验印后，由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颁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应将学员结业名册报当地政府教育、人事部门备案。　　八、为了使《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得到健康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教育、人事部门和人民检察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教委、人事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学班的管理，确保教学质量，防止乱办、办滥。